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25400777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

编制单位：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725400777

邮编：2746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				
主要产品名称	煤矸石标准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5.02-2019.08.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06-05.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0万	环保投资	350万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8)；</p> <p>(5) 《关于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鄆环审[2018]175号)(08.17)；</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有组织焙烧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氟化物 3.0mg/m<sup>3</sup>)；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氟化物 0.02mg/m<sup>3</sup>)。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要求。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总占地面积 79 亩，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筛选车间、陈化库、制砖车间、成品区及办公室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破碎车间	建筑面积 690 m <sup>2</sup> ，用于原料破碎	同环评
		成型车间	建筑面积 1350 m <sup>2</sup> ，用于砖的成型	同环评
		陈化库	建筑面积 1620 m <sup>2</sup> ，用于砖料的陈化	同环评
		四烘两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 m <sup>2</sup> ，安装有四条烘干道，两条焙烧道。	实际有 2 条烘干线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办公接待，占地面积 330 m <sup>2</sup>	同环评
3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建筑面积 8000 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存放。	同环评
		存坯车间	建筑面积 1460 m <sup>2</sup> ，用于砖坯的堆放	
		煤矸石仓库	建筑面积 4000 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5800 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供暖	隧道窑以煤矸石燃烧作为热源，不设锅炉，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同环评
		给排水	由自来水公司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隧窑炉烟气采用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双碱法脱硫装置、湿式静电除尘处理，经30米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厂区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堆场密闭，洒水抑尘、绿化等措施。	同环评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用于肥田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泥坯、不合格产品、粉尘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砖机	JIK900--650	1	1
2	S 型智能切坯台	DZQP32	1	1
3	D 型智能切条机	DZQT-32-36	1	1
4	智能码坯机	ZMP4300	1	1
5	4 米挤出搅拌机	ZSJJ--400	1	1
6	窑道步进机	YDB-80	2	4
7	强力细碎对辊机	GS800	1	1
8	颚式破碎机	1000	1	1
9	转筛	2.2*6	2	2
10	地爬车	YDPD38	14	14
11	液压定位摆渡车	YDBD-80	3	3
12	牵引机	---	6	6
13	液压多斗挖掘机	---	2	2
14	窑车	----	210	210
15	离心风机	22#	2	2

16	4米箱式给料机	GD40	2	2
17	轴流风机	12#	8	8
18	隧道窑烘干线	---	4	4
19	隧道窑焙烧线	--	2	2
20	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 10000m <sup>3</sup> /h	1	1
21	SNCR 窑内脱硝+双碱法脱硫+ 湿式静电装置	----	1	1
22	大气污染在线设备	TK-1000 型烟气 在线设备	1	1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煤矸石	万 t/a	16	14
2	氧化钙	t/a	1000	800
3	氢氧化钠	t/a	50	45
4	尿素	t/a	36	30
5	炉渣	万 t/a	2	1.6
6	淤泥	万 t/a	8	6.5
7	亚氯酸钠	t/a	15	13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 1、给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道路及车间洒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原料加水、道路车间仓库洒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生活用水为企业职工平时日常生活用水。

###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料加水全部进入产品，道路洒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均不需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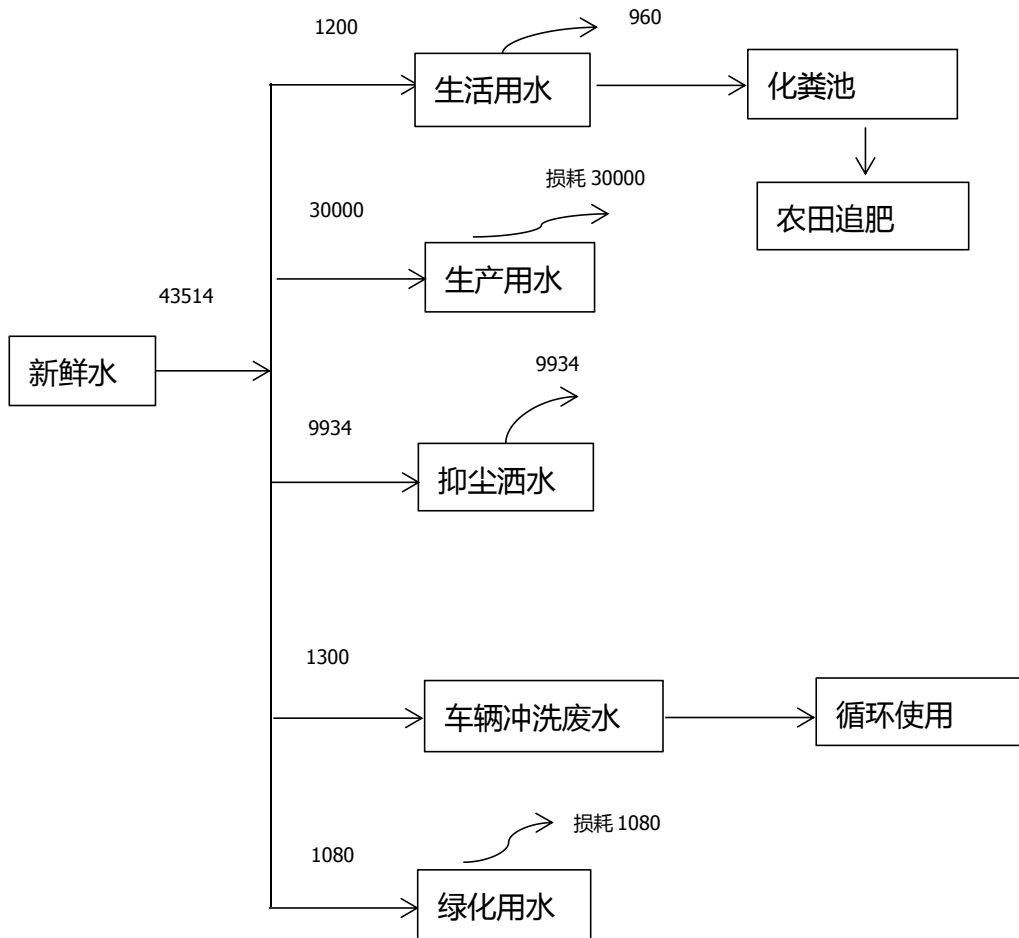


图 2-1 用水平衡图 (m³/a)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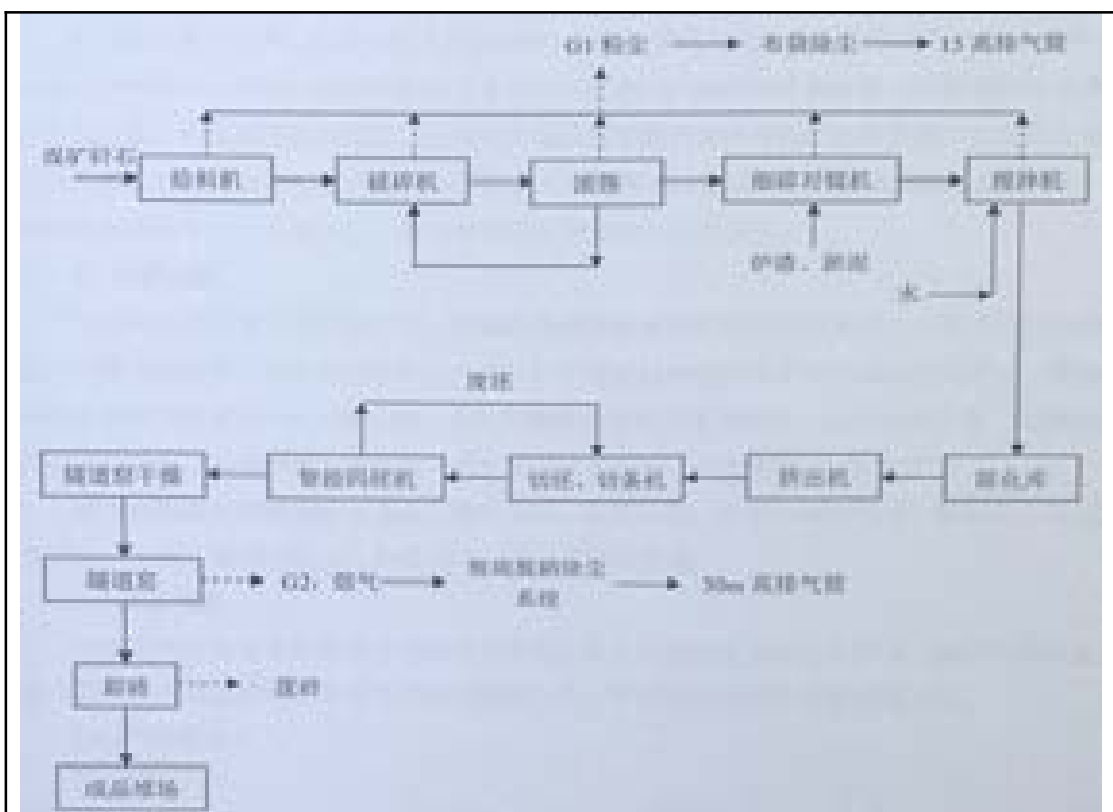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制备

本项目的煤矸石、炉渣、淤泥由汽车直接运至原料车间；由装载机把煤矸石直接铲至箱式给料机，进入粉碎机，均匀地破碎喂料粉，通过传输带经振动筛筛分，符合粒径要求的煤矸石进入细碎对辊机进行粉碎，然后进入搅拌机加水搅拌，不符合要求的返回至粉碎机进行重新破碎。

### (2) 陈化处理

混合料经搅拌机处理后，通过传输带运到陈化库顶部的可逆布料机上，将物料按一定的规律均匀地对存到陈化库中，物料的陈化时间应不小于72小时。陈化的作用是使原料中的水分均化程度提高，原料颗粒表面和内部性能更加均匀，更趋一致，颗粒变得容易疏解，物料的成型性能得到提高。

## 3、成型及切坯

经过陈化的混合料，由装载机运到给料机，由传输带进入搅拌机进行加水再次混合搅拌，其水分控制在16~19%，然后经传送带进行挤出成型，挤出的泥条需要用一定温度的热水进行保温处理，热源由隧道窑提供，此部分水经沉淀

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挤出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符合要求尺寸的砖坯，然后经进入智能码坯机机械码坯，将砖坯放到窑车上，以备干燥，废下脚料运回到搅拌机再次使用。

#### 4、干燥焙烧

干燥与焙烧采用一次码烧工艺。干燥热源利用隧道窑烧制成品的余热，干燥后的砖直接进入焙烧隧道焙烧，热源来自于砖坯内煤矸石中残留的碳燃烧来满足制品烧成的要求。焙烧温度控制在950度至1000度之间。多余热量经送热调节系统换出，用于砖坯干燥。焙烧后产生废气抽出送给烘干窑，利用废气的余热将砖坯烘干，焙烧周期为24小时。

隧道窑设有排烟脱硫除尘系统、循环系统、余热系统、冷却系统等构成，窑内设自动监控系统，干燥、烧结时的热工参数稳定，保证了烧成质量。

#### 5、成品堆放

烧结后的产品由窑车运转系统送至卸车位，由人工将成品从窑车上卸下，按制品外观质量分等码放到成品堆场。不合格产品直接进入第一步的破碎机进行破碎重新加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产生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拌料过程中的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生活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放、装卸及运输扬尘、隧道烘干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隧道窑炉烟气采用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经30米排气筒外排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原料堆放、装卸及运输扬尘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硬化路面、安装防风抑尘网、车辆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来抑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3、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切条机、给料机以及各种风机等，噪声在60-100dB(A)之间。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绿化带衰减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等工序	粉尘	淤泥堆场采用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矸石、炉渣原料库及生产车间封闭、洒水抑尘、绿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	65
		道路扬尘			
		原料运输、堆放、装卸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	粉尘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75
隧道窑			烟尘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经 30 米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氨氮、SS、COD	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3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5	
	切坯、制砖	废泥坯	回收利用		
	隧道窑	不合格产品	回收利用		
	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回收利用		
	磁选	磁选废铁钉	回收利用		
	环保设备	烟气处理沉渣	回收利用		
	除尘器	除尘器粉尘	回收利用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机器设备底部设置减震装置或安装消音器，设置密封操作间	2	
合计				3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 项目概况

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本项目通过租赁土地进行建设，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破碎车间、成型车间、陈化库、4 条烘干道（长 116m\*宽 4.2m\*高 2.6m）和 2 条焙烧道（长 116m\* 宽 4.2m\*高 2.6m）等。2018 年 6 月鄄城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 1 亿 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 25 日鄄城环 保局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鄄环罚字[2018]0621HL 号）。目前企业已停止 建设，正在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3 号）中规定：“自 2007 年起，在全省逐步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粘土 实心砖的生产已被列入限制、禁止产业，任何单位在没有获得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进行粘土砖的生产。本项目为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粘土砖（瓦）的生产。

本项目为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区周围环境质童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8 年 2 月鄄城县古泉办事处例行监控点数据进行分析，鄄城县近期 SO<sub>2</sub>、NO<sub>2</sub>、 PM<sub>10</sub>、PM<sub>2.5</sub> 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

根据 2018 年 6 月份全市 7 县 4 区的 25 个市控河流水质监测数据可知，鄆城县鄆郛河孔河岩断面监测断面除化学需氧量超标外，氨氮和总磷指标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地下水

受地质环境影响，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地下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 （4）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

### （1）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在破碎、筛分等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工业粉尘，项目运行期在鄂式破碎机、转筛机、细碎对辊机、搅拌机等设备上均设置一台集气罩设备，用于收集粉碎、筛分、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机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1t/a、排放浓度为 1.54mg/m<sup>3</sup>，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煤矸石烧结砖在隧道窑焙烧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氟化物，建设单位拟采用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对隧道窑烟气进行处理，烟气经处理后经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隧道窑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27.65t/a、4.97t/a、6.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8.19mg/m<sup>3</sup>、3.27mg/m<sup>3</sup>、4.28mg/m<sup>3</sup>，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氟化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2.08t/a、1.37mg/m<sup>3</sup>，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在破碎、筛分、搅拌等工序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同时，煤矸石、炉渣、淤泥等原辅材料在厂区内运输过程

中产生扬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原料在输送、堆放、装卸过程产生无组织粉尘。建设单位拟采用定期洒水、堆场密闭设置等措施，预计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263mg/m<sup>3</sup>，低于 1.0mg/m<sup>3</sup>，排放浓度能够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大部分在隧道窑中被加热变成水蒸汽进入大气，少量进入产品；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洒抑尘，不外排；堆场、道路洒水部分进入物料、部分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绿化用水下渗损耗，无废水产生；运行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

#### （3）噪声

拟建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 D 型智能切条机、搅拌机、4 米箱式给料机、鄂式破碎机等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 60~100dB(A)。

对产生噪声较大的加工设备采取在机座和设备基础之间装设减震器；对产生较大噪声的风机等设备，在设备进出口设软性接头和消音器，同时对产生噪声的场所，设置密封操作间，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作及外界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dB(A)、夜间≤50dB(A)）。

#### （4）固废

建设项目运行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切条及切坯产生的废泥坯、出窑及搬运过程中产生的废砖、收集的粉尘、烟气处理沉渣、磁选废铁钉等。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切条、切坯产生的废泥坯产生约为 2600t/a，出窑、搬运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100 万块/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0.978t/a，泥坯、粉尘、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目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脱硫沉淀渣，产生量 1500t/a，沉淀渣收集后作为原材回用于生产。磁选收集的废铁钉等外售综合利用。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所应做地面硬化处理并分类堆放，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堆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指标》（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费用预计为 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

## 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隧道窑废气经脱硝脱硫除尘治理后，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27.65t/a、4.97t/a，建议企业以此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故该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27.65t/a、NO<sub>x</sub>: 4.97t/a。

## 7、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肥田；原料粉碎、筛分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处理后，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该工程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洒抑尘；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经核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用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已落实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需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确保粉尘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	经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 SNCR 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	已落实

<p>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时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边界浓度限值。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采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 S02、NOx、烟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氟化物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淤泥堆场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石、炉渣原料及生产车间须全部封闭,输送带须密闭输送,厂界须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大门处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厂区内道路须硬化,生产区地面须硬化,厂区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防风抑尘措施。该项目运行后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027.65t/a,年排放 NO.4.97t/a 已经邮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JCZL(2018)53 号)。该项目须编制详细的风险应急预案,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放。淤泥堆场三面围墙并全覆盖,石、炉渣原料及生产车间全部封闭,输送带须密闭输送,厂界全部设置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加盖篷布,厂区大门处设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厂区内道路硬化,生产区地面硬化。项目已经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经核实,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经核实,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p>	<p>施工期已过,不再分析</p>	<p>已落实</p>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氟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0.0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sup>3</sup>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

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氟化物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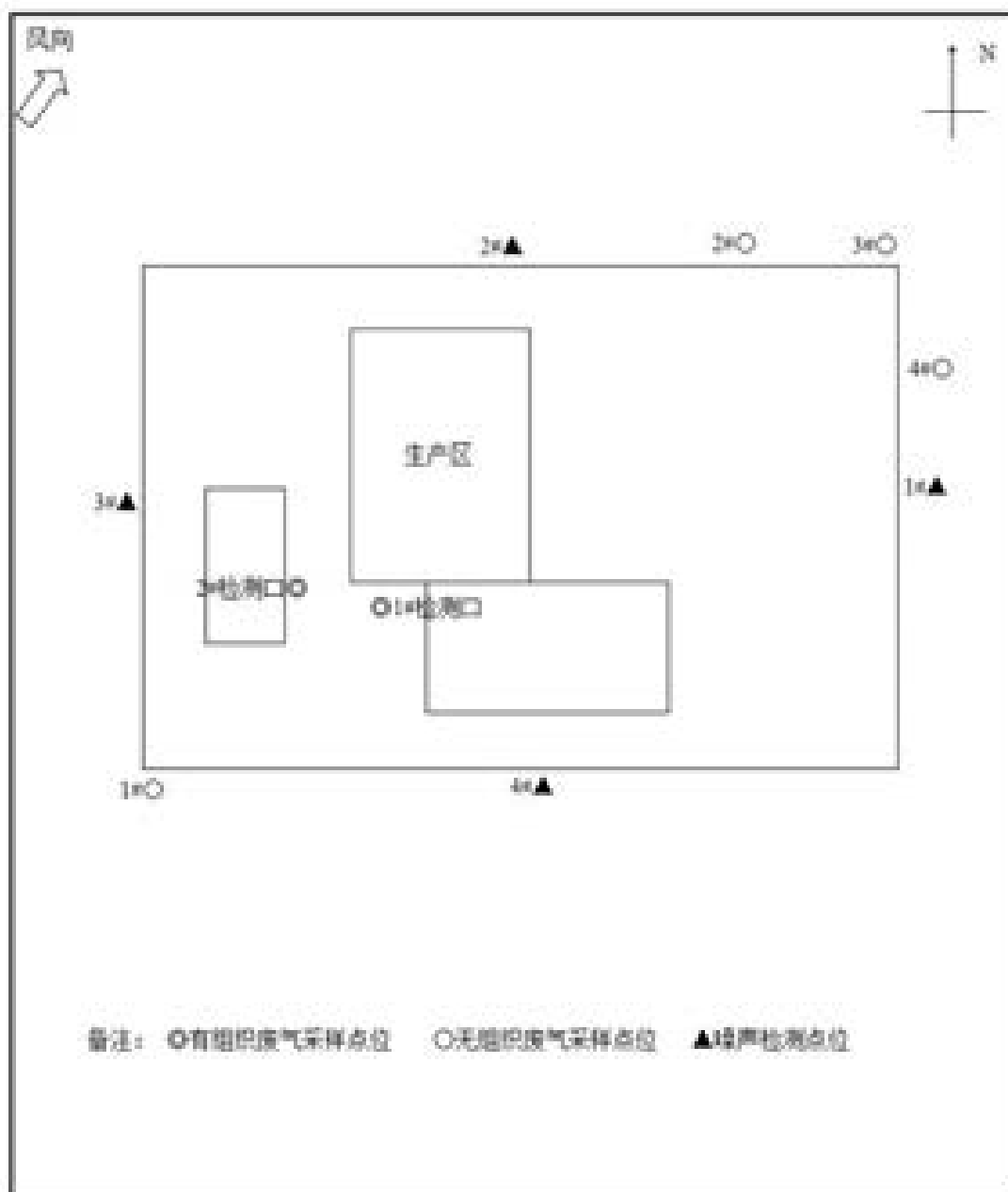
##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0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8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59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YH(J)-05-16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4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YH(J)-05-149

	紫外烟气分析仪	MH3200	YH(J)-05-0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离子色谱仪	IC-8628	YH(J)-04-033
	离子计	PXSJ-216	YH(J)-02-013

###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05月06日至07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2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06	煤矸石烧结砖	万块/d	33.3	23	69	
2019-05-07			33.3	25	75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mg/m <sup>3</sup> ）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6	颗粒物	0.285	0.355	0.356	0.401	1.0
		0.286	0.383	0.323	0.361	
		0.251	0.364	0.332	0.377	
		0.224	0.333	0.329	0.334	
2019.05.07	颗粒物	0.261	0.359	0.388	0.391	
		0.243	0.308	0.385	0.383	
		0.205	0.320	0.329	0.341	
		0.211	0.371	0.399	0.397	
2019.05.06	氟化物（μg/m <sup>3</sup> ）	7.3	9.2	9.7	12.2	0.02
		7.3	9.3	9.8	12.1	
		7.1	9.6	9.8	12.3	



		7.8	9.3	9.5	12.1	
2019.05.07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9.0	11.1	12.8	13.1	
		8.7	10.9	12.1	13.3	
		9.4	11.4	11.7	12.8	
		9.7	11.6	11.9	12.2	

备注：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06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2	6.1	5.7	6.0	7.8	8.3	9.0	8.4	0.655	0.647	0.602	0.635	10
		二氧化硫	24.6	25.1	24.3	24.7	31	34	38	34	2.60	2.66	2.57	2.61	50
		氮氧化物	18.1	19.7	18.6	18.8	23	27	29	26	1.91	2.09	1.97	1.99	100
		氟化物	1.92	1.56	2.00	1.83	/	/	/	/	0.203	0.165	0.211	0.193	3
		氧含量 (%)	18.6	18.8	19.1	18.8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661	105994	105646	105767	/	/	/	/	/	/	/	/	/
2019.05.07	1#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2	5.8	6.0	6.0	8.5	9.2	9.5	9.0	0.652	0.612	0.628	0.631	10
		二氧化硫	26.7	25.9	24.6	25.7	36	41	39	39	2.81	2.73	2.57	2.71	50
		氮氧化物	19.1	19.8	19.3	19.4	26	31	30	29	2.01	2.09	2.02	2.04	100
		氟化物	1.98	1.87	2.13	1.99	/	/	/	/	0.208	0.197	0.223	0.210	3
		氧含量 (%)	18.8	19.1	19.1	19.0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214	105559	104611	105128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氟化物参考《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05.06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79	82	83	81	0.586	0.608	0.615	0.603
		流量 (Nm <sup>3</sup> /h)	7412	7416	7412	7413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4	5.8	6.3	6.2	0.0484	0.0438	0.0476	0.0466
		流量 (Nm <sup>3</sup> /h)	7558	7553	7562	755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7	92.8	92.3	92.3
2019.05.07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82	81	78	80	0.608	0.601	0.578	0.595
		流量 (Nm <sup>3</sup> /h)	7415	7414	7407	7412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6.6	6.5	6.7	6.6	0.0499	0.0491	0.0506	0.0498
		流量 (Nm <sup>3</sup> /h)	7557	7548	7552	755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8	91.8	91.2	91.6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5.06	1#东厂界	56.7	43.4	
	2#北厂界	55.8	42.8	
	3#西厂界	56.6	44.4	
	4#南厂界	55.7	43.4	
2019.05.07	1#东厂界	57.4	43.9	
	2#北厂界	56.5	43.1	
	3#西厂界	57.0	42.8	
	4#南厂界	55.7	42.6	
标准限值		<b>60</b>	<b>50</b>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19.05.06	多云	2.1	多云	1.9
2019.05.07	多云	1.5	多云	1.5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附表

## 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5.06	11.7	99.8	2.1	SW	5	7
	17.3	99.7	2.2	SW	3	6
	22.6	99.7	2.2	SW	3	6
	20.9	99.6	2.2	SW	3	6
2019.05.07	14.2	100.1	1.6	SW	4	6
	19.7	99.9	1.6	SW	3	7
	23.1	99.8	1.7	SW	3	6
	22.5	99.8	1.7	SW	4	7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鄆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2018年08月，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年08月31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以鄆环审[2018]175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产用水洗车平台，循环使用；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均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SNCR窑内喷尿素脱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经30米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9.5mg/m<sup>3</sup>、41mg/m<sup>3</sup>、31mg/m<sup>3</sup>，排放速率分别为0.655kg/h、2.81kg/h、2.09kg/h，满足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250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mg/m<sup>3</sup>）。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13mg/m<sup>3</sup>、0.223kg/h，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6.7mg/m<sup>3</sup>、0.0506kg/h，满

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1.2%~92.8%。

####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29mg/m<sup>3</sup>、0.0133mg/m<sup>3</sup>，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氟化物 0.02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噪声

经监测，厂界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产生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拌料过程中的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生活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

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环评结论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行政处罚文件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鄆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					
	行业类别	C303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鄆环审[2018]1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QF2Q01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41	50			12.768							
	烟尘		9.5	10			3.0384							
	工业粉尘		6.7	10			0.23136							
	氮氧化物		31	100			9.672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氟化物			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鄆环审【2018】175号

## 关于鄆城县恒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鄆城县恒顿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编制的《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未批先建，位于鄆城县大营乡中义村北，占地面积5204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煤矸石、粉煤灰、炉渣、泥灰等，经陈化、成型及切坯、干燥烧成等工作，生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根据山东惠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继续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建设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用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喷洒水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作肥，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煤矸、碎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烧结废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须保持全厂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2）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排放时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最高限值限值。烧结过程中产生的烧结废气采用18米高的布袋除尘器，另外设置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SO<sub>2</sub>、NO<sub>x</sub>、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2）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氯化氢须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须确保除尘设施运行全覆盖，行石、碎煤原料及生产车间完全密闭，输送皮带必须加盖，厂界噪声须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定期检测达标，车辆加油须布、厂内入口设置

所有车辆清洗平台并对每辆车进行清洗，厂区内道路硬化、生产区地面硬化，厂区严格按照“七个百分百”要求建设的环境卫生措施。该项目运行后设置 4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运营后，年耗油 30027.85t/a，年耗电 401.92t/a，已经取得县环保局备案确认（审批文书为：JCL（2018）32 号），该项目运营和运输的风险应急预案，安装大气污染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渣等，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破渣池渣料，废气处理沉渣、废酸液、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废渣池渣料，废气处理沉渣收集后应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设备选型、安装减震及隔化降噪措施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期和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管理》（GB15223-1999）标准要求，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要分类、及时、妥善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前，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应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西城环保局做好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和生产副产品，禁止类项目，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文件，并报县自然资源局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的情况，应当进行的评价，可采取边建设边评价的方式。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规定，概与我局无关。

局长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3：委托书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郸城县恒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200 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郸城县恒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7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5-06	煤矸石砖	万块/d	33.3	23	69
2019-05-07	煤矸石		33.3	25	75

郸城县恒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MA  
171542114001

副本

编号: YH06120001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委托单位: 浙江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浙江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依据为本公司按照检验检测方法标准  标准执行。
2. 检测依据为国家标准 GB 19081-2003、GB 19082-2003、GB 19083-2003。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费由委托方支付或由委托方支付，用于检测费由委托方支付或由委托方支付或由委托方支付，逾期不予受理，无法检测、复检的样品，不予检测。
5. 本报告只适用于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不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检测结果负责，如客户有特殊要求及样品检测费，由客户承担送检样品检测费及检测费。
6. 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本报告中如有错误，不得复制或传播。
8. 检测报告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一路（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邮编：274000

电话：0531-75689770/77000

E-mail: sdyh@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编制单位	福建同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编制人	编写组	编写日期	2024年12月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编制日期		
适用范围	突发环境事件、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自然灾害 突发环境事件、火灾、爆炸 火灾		
编制日期	2024年12月-2024年1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2024年12月		
编制依据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发〔2014〕116号）、 《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编制单位负责人	李国平、李国平、李国平、李国平		
编制人：李国平      审核人：李国平      批准人：李国平 日期：2024.12.1      日期：2024.12.1      日期：2024.12.1			
			

表 3. 环境标准

1. 环境质量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环境空气(标准)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环境空气, 3 类区
水(类、区)标准(标准)	《地表水》	环境空气, 3 类区
广东省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广东省地下水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氟化物》	环境空气, 4 类区
广东省声	《声》	环境空气, 类、环境空气 1 类

1. 环境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标准	检出限/分辨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紫外分光光度法 碘化钾溶液法	GB 3095-2012(GB 3095)	3u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滤膜采样-重量法	GB 3095-2012(GB 3095)	3u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PM <sub>10</sub> )重量法	GB 3095-2012	1.0ug/m <sup>3</sup>
	重量法	GB 3095-2012	-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滤膜采样-重量法(暂行)	GB 3095-2012	0.01ug/m <sup>3</sup>
水质标准			
氟化物(水质类)	水质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重量法	GB 11892-1989	0.01mg/L
氟化物(水质类)	水质氟化物离子选择电极法 蒸馏-沉淀-重量法(暂行)	GB 11892-1989	0.1ug/L
噪声			
噪声	噪声自动测试	GB 12349-2008	-

表 3. 环境标准

4. 环评监测仪器

用途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证书编号
环境空气检测	便携式气态污染物检测仪	SAF700	Y925-02-123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	Y925-02-001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	Y925-02-002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	Y925-02-003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	Y925-02-004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017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78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79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80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81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82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83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84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85
	非分散红外线粉尘检测仪	SAF100-F	Y925-02-186
环境空气检测	噪声检测仪	AL88100	Y925-02-005
	噪声检测仪	AL88100	Y925-02-006
	噪声检测仪	AL88100	Y925-02-007
环境空气检测	环境空气采样器	AC79120	Y925-02-008
	环境空气采样器	AC-0070	Y925-02-009
	环境空气采样器	PC9010A	Y925-02-010

(本页以下空白)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7.09	颗粒物	0.28	0.07	0.26	0.07	1 (mg/m <sup>3</sup> )
		0.28	0.03	0.23	0.03	
		0.23	0.04	0.12	0.07	
		0.23	0.03	0.26	0.04	
2019.07.07	颗粒物	0.29	0.07	0.28	0.07	
		0.29	0.06	0.01	0.03	
		0.29	0.02	0.02	0.04	
		0.24	0.07	0.09	0.07	
2019.07.06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7.0	6.0	6.7	12.2	0.05 (mg/m <sup>3</sup> ) 0.05 (mg/m <sup>3</sup> )
		7.0	6.2	6.8	12.3	
		7.1	6.4	6.9	12.3	
		7.8	6.5	6.9	12.1	
2019.07.07	颗粒物 (μg/m <sup>3</sup> )	9.0	11.0	12.8	13.1	
		8.7	10.9	12.1	13.3	
		9.4	11.4	11.7	12.8	
		8.7	11.4	11.8	12.2	

备注：所有检测点均位于厂界外500m范围内，检测时间为上午9:00-12:00。

(表页以下空白)

表 10. 气象数据表

4. 气象条件参数

日期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降水量	湿度 (%)
2019年04月	11.7	99.6	2.0	000	0	7
	17.1	99.7	2.2	000	0	6
	22.6	99.7	2.2	000	0	6
	26.9	99.6	2.2	000	0	6
2019年05月	14.2	99.3	1.6	000	0	6
	19.7	99.4	1.6	000	0	7
	23.1	99.4	1.7	000	0	6
	25.8	99.4	1.7	000	0	7

7. 噪声预测结果

位置	声源	预测噪声值 (LeqdB(A))	预测噪声值 (LeqdB(A))	
2019年04月	噪声厂界	66.7	63.4	
	2#噪声厂界	61.6	62.9	
	4#噪声厂界	66.6	66.6	
	6#噪声厂界	66.7	63.4	
2019年05月	噪声厂界	67.6	65.9	
	2#噪声厂界	66.2	65.1	
	4#噪声厂界	67.6	62.9	
	6#噪声厂界	66.7	62.9	
标准限值		66	66	
位置	昼间		夜间	
	噪声限值	等效声压 (dB(A))	噪声限值	等效声压 (dB(A))
2019年04月	昼间	71	夜间	55
2019年05月	昼间	71	夜间	55

说明：本预测噪声值 (L<sub>eq</sub>) 为各声源 (噪声源) 噪声值 (L<sub>max</sub>) 与 (L<sub>max</sub>-3dB) 之和取最大值。

表 10. 气象数据表

表 10. 环境数据

1. 常规环境空气检测数据 (1)

日期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超标倍数 (超标)		
		PM <sub>10</sub> (µg/m <sup>3</sup> ) (日均)				PM <sub>2.5</sub> (µg/m <sup>3</sup> ) (日均)				PM <sub>10</sub> (µg/m <sup>3</sup> ) (小时)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9 12月 01日	PM <sub>10</sub>	4.2	4.1	5.1	4.4	7.4	4.1	4.4	5.4	0.003	0.007	0.007	0.005	0.005	0.005	0.005
	PM <sub>2.5</sub>	24.4	23.3	24.3	24.0	36	34	36	35.3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PM <sub>10</sub> (小时)	0.1	0.3	0.4	0.4	2.1	2.1	2.4	2.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PM <sub>2.5</sub> (小时)	0.1	0.3	0.4	0.4	2.1	2.1	2.4	2.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PM <sub>10</sub> (小时)	0.4	0.4	0.4	0.4	2.1	2.1	2.4	2.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19 12月 02日	PM <sub>10</sub>	4.2	4.4	4.4	4.4	4.4	4.4	4.4	4.4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PM <sub>2.5</sub>	24.4	24.4	24.4	24.4	24.4	24.4	24.4	24.4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PM <sub>10</sub> (小时)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PM <sub>2.5</sub> (小时)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PM <sub>10</sub> (小时)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注: 1. 超标倍数: (检测值-标准值)/标准值  
 2. 超标: 超标倍数 > 0.001

2019.1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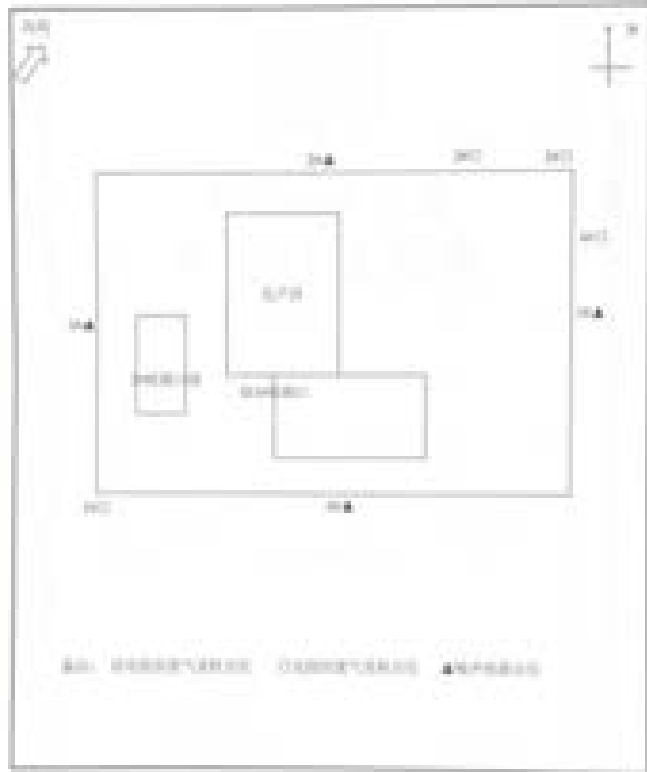
表 3.1-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 (续)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监测时段 (hours)						监测时段 (hours)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3.01.15	厂界外 10m	PM <sub>10</sub>	0.15	0.18	0.12	0.16	0.14	0.17	0.13	0.15	0.16	0.14	0.15	0.16
		PM <sub>2.5</sub>	0.08	0.09	0.07	0.08	0.08	0.09	0.07	0.08	0.08	0.08	0.08	0.09
2023.01.16	厂界外 10m	PM <sub>10</sub>	0.14	0.16	0.11	0.15	0.13	0.16	0.12	0.14	0.15	0.13	0.14	0.15
		PM <sub>2.5</sub>	0.07	0.08	0.06	0.07	0.07	0.08	0.06	0.07	0.07	0.07	0.07	0.08
2023.01.17	厂界外 10m	PM <sub>10</sub>	0.13	0.15	0.10	0.14	0.12	0.15	0.11	0.13	0.14	0.12	0.13	0.14
		PM <sub>2.5</sub>	0.06	0.07	0.05	0.06	0.06	0.07	0.05	0.06	0.06	0.06	0.06	0.07
2023.01.18	厂界外 10m	PM <sub>10</sub>	0.12	0.14	0.09	0.13	0.11	0.14	0.10	0.12	0.13	0.11	0.12	0.13
		PM <sub>2.5</sub>	0.05	0.06	0.04	0.05	0.05	0.06	0.04	0.05	0.05	0.05	0.05	0.06
2023.01.19	厂界外 10m	PM <sub>10</sub>	0.11	0.13	0.08	0.12	0.10	0.13	0.09	0.11	0.12	0.10	0.11	0.12
		PM <sub>2.5</sub>	0.04	0.05	0.03	0.04	0.04	0.05	0.03	0.04	0.04	0.04	0.04	0.05
2023.01.20	厂界外 10m	PM <sub>10</sub>	0.10	0.12	0.07	0.11	0.09	0.12	0.08	0.10	0.11	0.09	0.10	0.11
		PM <sub>2.5</sub>	0.03	0.04	0.02	0.03	0.03	0.04	0.02	0.03	0.03	0.03	0.03	0.04
2023.01.21	厂界外 10m	PM <sub>10</sub>	0.09	0.11	0.06	0.10	0.08	0.11	0.07	0.09	0.10	0.08	0.09	0.10
		PM <sub>2.5</sub>	0.02	0.03	0.01	0.02	0.02	0.03	0.01	0.02	0.02	0.02	0.02	0.03
2023.01.22	厂界外 10m	PM <sub>10</sub>	0.08	0.10	0.05	0.09	0.07	0.10	0.06	0.08	0.09	0.07	0.08	0.09
		PM <sub>2.5</sub>	0.01	0.02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时段: 2023.01.15-2023.01.22; 监测因子: PM<sub>10</sub>、PM<sub>2.5</sub>。注: 监测数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3.01.15

2. 厂房平面布置图  
 2.1 厂房平面布置图



2.1 厂房平面布置图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ZY16221001

名称: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安路(潍坊市坊子区文昌门)1219999

说明: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是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经认定合格, 准许其在认定的检验检测领域开展检验检测, 资质认定是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量认。

许可使用标志



ZY16221001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3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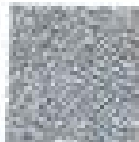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1422294

名称	山东国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南苑路(国新路与泰康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陈强
注册资本	壹佰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2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土壤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农产品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标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APP、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小程序、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二维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RFID、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区块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大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云计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人工智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5G、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VR、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AR、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MR、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XR、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元宇宙、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字孪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区块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大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云计算、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人工智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5G、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VR、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AR、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MR、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XR、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元宇宙、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数字孪生



http://sd.gsxt.gov.cn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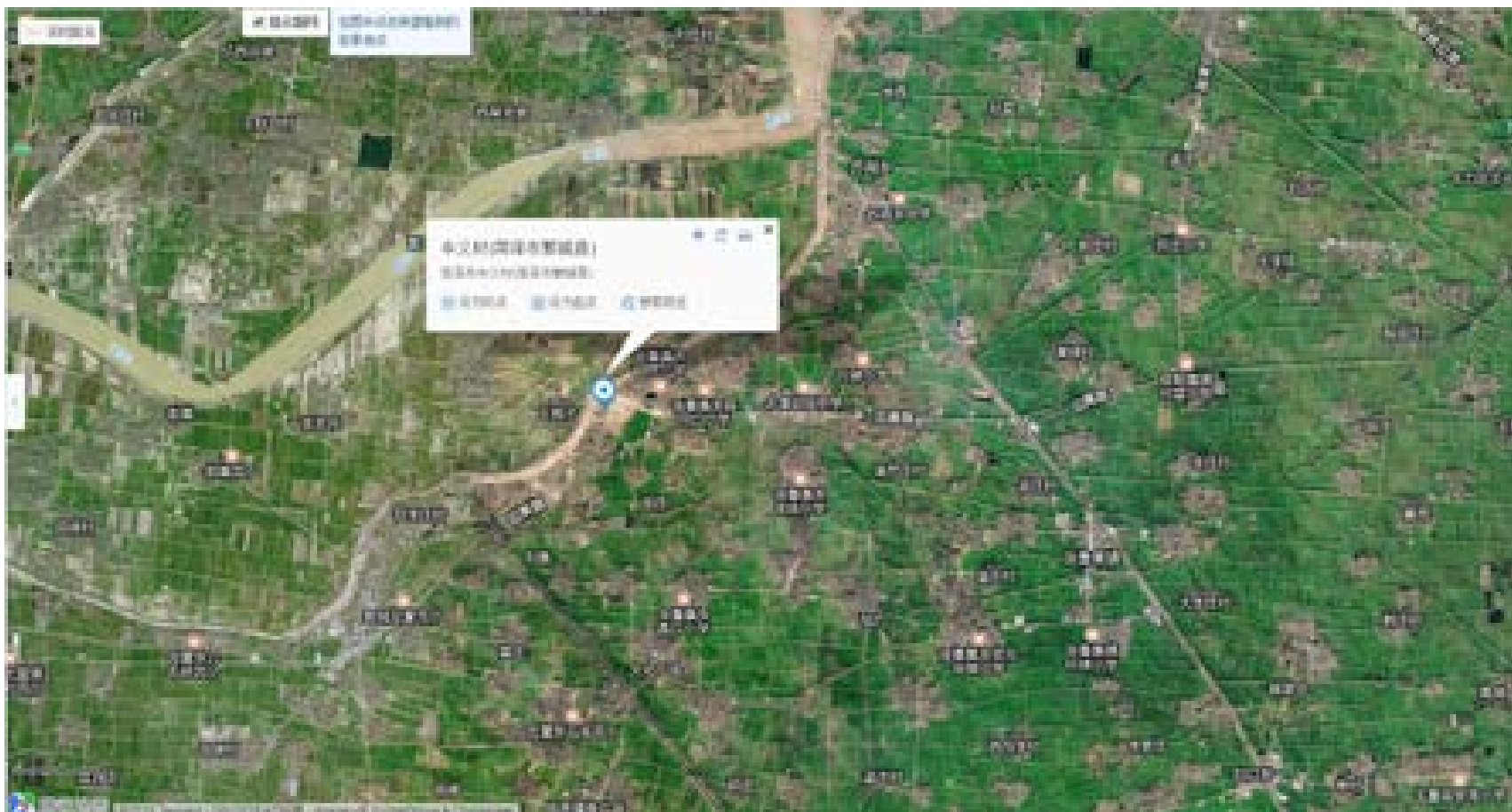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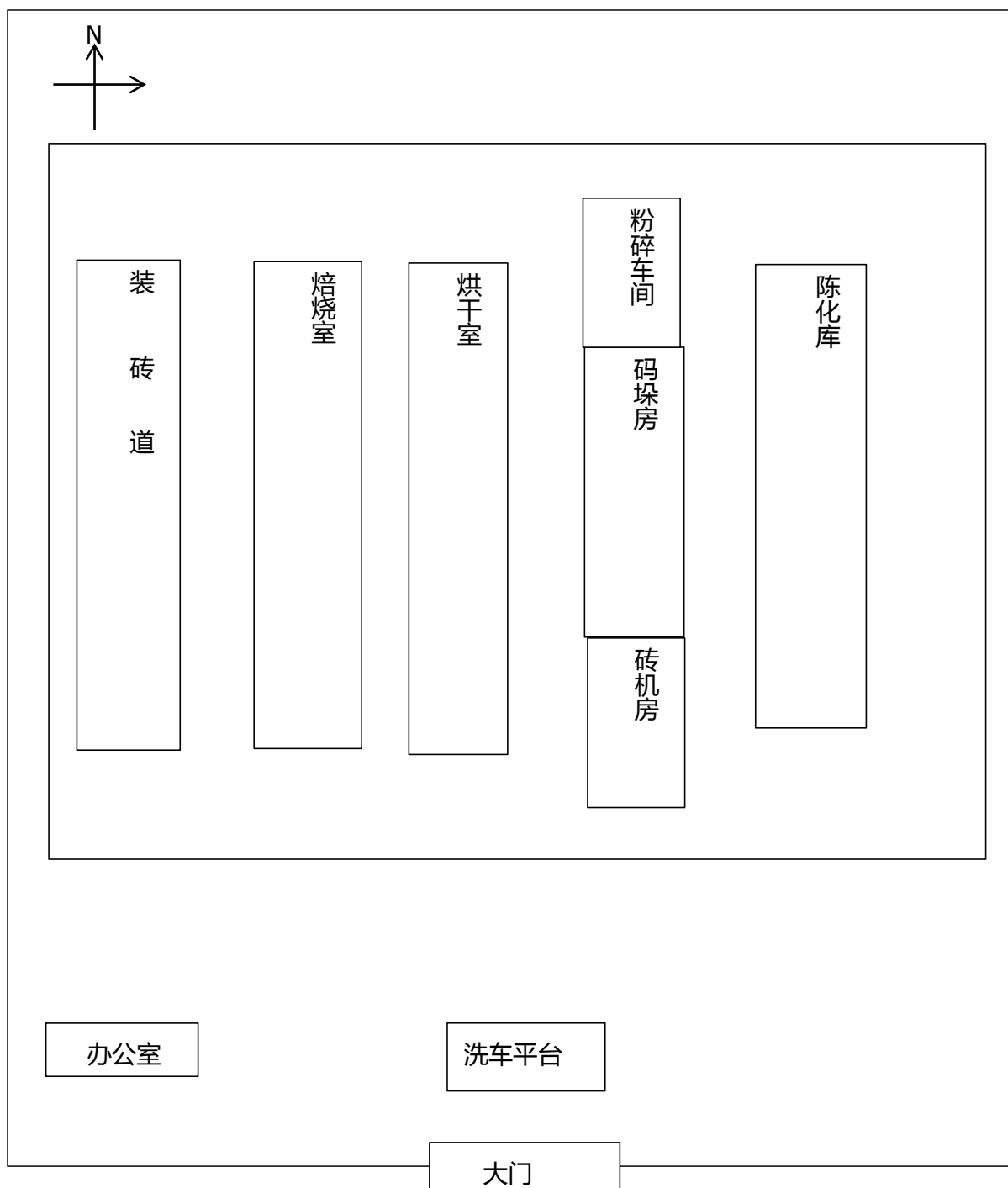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 第二部分专家意见和签字

### 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组织召开了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中义村北。总占地面积 79 亩，建设内容包括破碎筛选车间、陈化库、制砖车间、成品区及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煤矸石、炉渣、淤泥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搅拌机、颚式破碎机、自动码坯机、封闭式皮带输送机等，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2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泰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编制了《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通过菏泽市鄄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鄄环审[2018]175 号）。

受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5月06日和05月07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的17.5%。

###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产生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拌料过程中的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生活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放、装卸及运输扬尘、隧道烘干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除尘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出。隧道窑炉烟气采用SNCR窑内喷尿素脱

硝+窑外低温氧化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静电除尘处理后经30米排气筒外排并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对原料堆放、装卸及运输扬尘原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密闭车间、硬化路面、安装防风抑尘网、车辆加盖篷布、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来抑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 （三）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有破碎机、搅拌机、切条机、给料机以及各种风机等，噪声在 60-100dB（A）之间。对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绿化带衰减等措施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稳定。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产生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拌料过程中的搅拌用水；车辆冲洗废水、抑尘用水、绿化用水；生活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抑尘用水、绿化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外运堆肥。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5mg/m<sup>3</sup>、41mg/m<sup>3</sup>、31mg/m<sup>3</sup>, 排放速率分别为 0.655kg/h、2.81kg/h、2.09kg/h, 满足有组织废气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SO<sub>2</sub>250mg/m<sup>3</sup>、氮氧化物 100mg/m<sup>3</sup>)。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3mg/m<sup>3</sup>、0.223kg/h,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7mg/m<sup>3</sup>、0.0506kg/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中表 2“重点控制区”的相关标准(颗粒物 10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为 91.2%~92.8%。

####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颗粒物、氟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29mg/m<sup>3</sup>、0.0133mg/m<sup>3</sup>,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氟化物 0.02mg/m<sup>3</sup>)。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 厂界西、南、北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4dB(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4.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废泥坯、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磁选废铁钉、烟气处理沉渣等全部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废气治理设施

2号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1.2%—92.8%。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除尘器的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对上料口进行密封，并安装喷淋设施。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脱销、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写明项目产品明细，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鄆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 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

#### 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左营乡中义村组织召开了鄄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除尘器的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对上料口进行密封，并安装喷淋设施。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脱销、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设置专业管理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3、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写明项目产品明细，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已规范，详见附件
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已完善，详见附件
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已完成，会立即公示

竣工公示、验收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005>



## 关于鄞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2019-10-04 17:06:52 山东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辑

### 关于鄞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环保验收公示

鄞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位于菏泽市鄞城县古曹乡中义村。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对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检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报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鄞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 鄞城县恒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上，根据会议中验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各项整改内容，形成验收报告，详见附件。

[☛ 恒领新型建材验收1.pdf](#)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065>